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6〕14号

当事人：台山市宇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7J4DE46D

法定代表人：谭广宇

住所：台山市冲蒌镇红岭工业区25号之一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2月9日调查发现，你公司生产原材料和成品砂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露天堆放在厂区内，上述物料未密闭贮存，未设置围挡和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2026年2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

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3日